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2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2/30 和 Corr. 1 和 2)通过]

2012/19.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样化和对各国的健康和安全、保安、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强调所有国家负有采取步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具有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³ 并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发展这类伙伴关系，包括在旅游部门等因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和挑战增多而受到影响的特定部门中，或在与这些部门有关的方面，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巩固和充分实施多种机制增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便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罪行，如偷盗、抢劫、破坏、拆除、劫掠和毁灭文化财产，并为收回和返还被盗文化财产提供便利，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 其中委员会受邀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的反应，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以期研究多种备选办法加强现有的和提出新的针对网络犯罪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应对措施，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⁵ 委员会除其他外在该项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增强关于这些趋势和模式的知识，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的第 2012/1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作出的承诺，即要加大力度打击跨国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和偷运人口及洗钱行为，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加倍努力履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强调指出需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措施纳入到更广泛的联合国目标当中，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⁶ 强调指出有必要充分、有效实施《行动计划》，并认为《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与协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一章，D 节。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⁸，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能够产生巨额利润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各个阶段，包括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回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 20/6 号决议，⁶ 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采用适当的法规防止贩运伪药，此类法规应特别涵盖洗钱、腐败和走私等与伪药有关的所有犯罪，以及犯罪资产的没收与处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确保伪药供应链的任何环节都不会被忽视，并就此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主办的制止假冒医药产品扩散会议，

又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针对伪造和盗版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9/1 号决定，³

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同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着的联系，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认识到跨国犯罪组织参与各种罪行的方方面面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以期制定联合国系统内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有效和综合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1. **重申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鼓励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2.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⁹ 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和研究建立一种或多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备选办法，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在拟定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完成建立并尽快启动审议机制的任务，同时牢记急需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联合主席保持向会员国通报该工作队的工作进展；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见 CTOC/COP/2010/17，第一章，A 节。

4.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向该办公室提出关于在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及旅游部门遇到的挑战方面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法和手段的意见，包括关于以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的意见，请该办公室就这方面提交的意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考虑审查其法律和条例上的安排，以便对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行为作出刑事定罪的规定；

6. **又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涉及非法制造、生产和分销伪造和欺诈产品的活动，特别是涉及洗钱、腐败和走私的活动适用《公约》的相关规定，查扣和没收与之相关的犯罪资产，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协调的执法行动开展合作，并请会员国还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跨界合作，其目标之一就是打破相关的犯罪分销链；

7. **鼓励**会员国提供恰当机制确保合法分销链的适当安全和控制，并酌情得到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密切合作；

8.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范围内考虑，采用一种可适用于所有被偷盗、抢劫、违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义定义，从而将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活动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适用《公约》的相关规定来增进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活动，包括为此诉诸可加利用的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¹⁰ 包括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探讨保护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0.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多种有效措施，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和表现，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11.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提供预算外资源，执行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7 号决议，⁶ 包括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对网络犯罪问题开展全面研究；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和模式开展全球分析，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便对循证的政策指导提供支持；

¹⁰ E/CN.15/2012/15。

13. **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并同其他国际主管实体合作，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开展研究；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所作的分析性贡献及其对会员国而言的透明度，包括加强这些机构同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开发可用于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的技术援助工具；

16.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